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薛世雄: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薛世雄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欠款本金21979.98元、利息36932.73元、费用1503.06元(利息、费用暂计算至2025年4月23日,并按照《交通银行太平洋个人贷记卡领用合约》约定标准计算至上述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上述共计60415.77元;2.本案诉讼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